

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工作服务委托协议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金华社发人防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金华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服务工作，双方在自愿、平等、公正及严格响应采购文件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事项

金华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服务，包括：市区已竣工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巡查、投诉咨询核实、问题督促整改；市区人防坑地道及口部房维护管理巡查；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人防工程执法检查；人防工程避暑纳凉点管理；甲方交办的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的事宜。

项目清单由甲方负责提供，年度新竣工项目当年年底增至清单，列入下一年巡查范围。

二、委托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期 1 年。服务期满，年度评估合格且成交人的服务达到招标要求，且在财政政策不变、服务价格不变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依次续签 1 年合同（采购人也有权重新组织采购），最多续签两次。

三、委托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金华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服务费用为 68 万元，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签订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在按约定完成一轮半年度巡查服务的基础上，乙方

提交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服务半年度自评合格报告且甲方复核巡查服务和自评合格报告达到约定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在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服务自评合格报告，且甲方复核巡查服务及自评合格报告达到约定要求，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四、甲方权责

1、提供已竣工防空地下室项目清单和人防坑地道工程相关情况，提供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规定。

2、对乙方开展的委托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出维护管理巡查相关要求，确保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开展，同时按照双方确认的考核标准对委托事项予以考核。

3、向财政部门申请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年度预算，并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4、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

五、乙方权责

（一）保质保量完成结建人防工程巡查任务。建立巡查台账，每年单个工程定期巡查不得少于 2 次，遇相关问题整改需做好跟进督促工作；配合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人防工程执法检查等工作；配合做好人防工程有关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配合做好有关投诉、信访的核实检查及处理回访工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针对委托事项，每半年向甲方提供书面工作报告和建议。

（二）开展人防坑地道及口部房维护管理巡查服务。做好防汛和消防隐患等检查，每年不定期巡查总人次不得少于 150 人次，遇台风、汛期、雨雪等极端天气应预先开展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防工程

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遇相关问题需处理或者处置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三)配合甲方完成有关早期人防坑地道工程避暑纳凉点开放筹备工作，以及承担开放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在甲方指导下开展自建人防工程资产出租管理，包括上平台出租审批、经办合同签订、开展出租管理，遇资产租赁相关问题需要处理的，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五)在甲方指导下开展人防工程报表汇总统计上报，及时收集汇总市本级和各县(市)人防工程审批备案等信息，并按时上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现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5分钟。

(六)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责任机制和考核机制。规范保密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相关保密要求。

(七)承担人防工程运维在线工程数据录入和平台相关数据维护工作。

(八)协助人防主管部门对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人员开展培训，提高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的专业水平。

(九)为便于做好巡查工作联络对接，中标人须配备一名能承担相关工作任务的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在15分钟内响应相关联络对接工作。

(十)及时响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与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工作。

质量要求：满足前述约定要求，包括每半年提交金华市区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巡查服务半年度自评合格报告，且甲方复核巡查服务和自评合格报告达到约定要求。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

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七、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金华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盖章）

签字代表：

2025年6月17日

乙方：金华社发人防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2025年 月 日